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28日，株洲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襄陽電機(株洲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車電動(中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交易完成後，株洲所、襄陽電機及中車電動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48.79%、16.21%及35%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株洲所、襄陽電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車電動為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據此，株洲所、襄陽電機與中車電動訂立合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合資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28日，株洲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襄陽電機(株洲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車電動(中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交易完成後，株洲所、襄陽電機及中車電動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48.79%、16.21%及35%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合資協議

2.1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2.2 訂約方

- (1) 株洲所；
- (2) 襄陽電機；及
- (3) 中車電動。

2.3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訂約方的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55.45萬元，各訂約方向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出資方式及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訂約方	出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式	於合資公司 的持股比例
株洲所	10,029.39	貨幣	48.79%
襄陽電機	3,331.65	非貨幣財產	16.21%
中車電動	7,194.41	非貨幣財產	35%
總計	20,555.45	—	100%

襄陽電機以其於2021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持有的商用車電機生產線及其附屬設備和專利資產(具體以天健資產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明的資產清單為準)進行出資，其中：商用車電機生產線及其附屬設備由天健資產評估以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專利資產由天健資產評估以收益法進行評估。經評估，前述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331.65萬元。

中車電動以其於2021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在建工程、設備)和無形資產(軟件、專利和非專利技術)(具體以中企華資產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明的資產清單為準)進行出資，其中：在建工程由中企華資產評估以成本法進行評估，設備類資產由中企華資產評估主要以成本法進行評估，部分以市場法進行評估，無形資產由中企華資產評估以收益法進行評估。經評估，前述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194.41萬元。

合資協議下各訂約方的出資金額乃訂約方經考慮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2.4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將涵蓋：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新能源汽車生產測試設備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電氣設備修理；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具體內容以工商註冊為準)。

2.5 訂約方的承諾

為確保合資公司設立後的發展，訂約方做出如下承諾：

- (1) 訂約方將按公平及誠實信用、等價有償的原則並以一般市場條件與設立後的合資公司簽署相關的關聯交易合同，並將嚴格執行所簽署的關聯交易合同。

- (2) 訂約方承諾在合資公司運作過程中，遵守與訂約方簽訂的合資意向書、委託管理協議、補充意見書、框架協議等相關條款。
- (3) 訂約方承諾，同意在合資公司成立後1個月內，將中車電動系統分公司與襄陽電機商用車電機板塊業務資產注入合資公司，前述業務資產的注入以國有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在訂約方協商一致的前提下進行；株洲所將其認繳出資額實繳到位。
- (4) 訂約方投入資產若附有他項權利，由此給合資公司帶來的損失由該出資人承擔賠償責任。
- (5) 訂約方的任意一方如將出資額的全部或部分進行轉讓時，其他訂約方有優先購買權。
- (6) 合資公司存續期間，如有經營發展需要，則訂約方有義務以各自在合資公司中的投資比例對合資公司進行增資；若一方因各種原因放棄增資，另一方同意增資的，按照增資金額調整持股比例。
- (7) 過渡期損益由合資公司承擔。

2.6 合資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 (1) 合資公司設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在做出決議時應以嚴格履行合資協議、實現合資公司經營宗旨以及符合合資公司長遠利益和長遠發展為指導。
- (2)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株洲所推薦3名，中車電動推薦2名，襄陽電機推薦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合資公司董事長由株洲所推薦，副董事長由中車電動推薦，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更換。

- (3)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株洲所推薦1名，中車電動推薦1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由中車電動推薦。
- (4) 合資公司的管理體制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領導和監督下負責合資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經營層由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組成，副總經理在總經理的領導下開展工作；總經理人選由株洲所推薦，由董事會聘任。

2.7 協議的生效

合資協議經全體訂約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訂約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3. 有關非貨幣財產的資料

3.1 襄陽電機用於出資的非貨幣財產

襄陽電機以其於2021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持有的商用車電機生產線及其附屬設備和專利資產(具體以天健資產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明的資產清單為準)進行出資，其中：商用車電機生產線及其附屬設備由天健資產評估以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專利資產由天健資產評估以收益法進行評估。經評估，前述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331.65萬元。主要設備包括新能源電機生產線、轉子生產線、電機定裝總裝生產線、試驗系統、商用車電機研究性試驗台以及特裝電機研究性試驗台等，附屬設備包括起重機、儀器設備等，共計192項機器設備，該等機器設備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4,535.94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19.84萬元。專利資產包括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4項，均無賬面值。

鑒於襄陽電機用於出資的非貨幣財產並未單獨作為一項獨立的資產開展經營活動，襄陽電機無法就標的資產的損益進行單獨核算，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襄陽電機用於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無對應的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

3.2 中車電動用於出資的非貨幣財產

中車電動以其於2021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設備類資產)和無形資產(軟件、專利和非專利技術)(具體以中企華資產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明的資產清單為準)進行出資，其中：在建工程由中企華資產評估以成本法進行評估，設備類資產由中企華資產評估主要以成本法進行評估，部分以市場法進行評估，無形資產由中企華資產評估以收益法進行評估。經評估，前述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194.41萬元。有形資產包括(i)在建工程：土建工程1項、設備安裝2項，均已實際完工，但尚未取得完工驗收單，該等在建工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2.33萬元；及(ii)設備類資產：機器設備255項，主要包括空調、叉車、取料機、起重機、預裝台、工裝板、洩漏檢測機、物流車傳動總成生產線、商用車傳動總成生產線等通用設備和專業設備；電子設備365項，主要包括台式計算機、筆記本電腦、投影儀、立式查詢機、手持機、電源、各類測試儀、探頭、示波器、網絡交換機等辦公用電子設備及各類儀器儀表；車輛3項。該等設備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16.38萬元。無形資產包括軟件4項、專利技術61項、非專利技術65項。該等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9.01萬元。

鑒於中車電動用於出資的非貨幣財產並未單獨作為一項獨立的資產開展經營活動，中車電動無法就標的資產的損益進行單獨核算，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車電動用於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無對應的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目的是更好的依託中車電動商用車整車制造產業平台，發揮株洲所、襄陽電機在電驅動系統關鍵部件制造領域各自優勢，擴大本集團電驅系統技術的應用領域，實現專有核心技術向多產業應用場景的延伸，加速推動商用車「電驅動+傳動」新型集成化系統的迭代創新，做大做強商用車電驅動系統產業。

5.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株洲所

株洲所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產品及設備、電器機械及器材、普通機械、電機、電子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橡膠、塑料製品、電子元件、電子器件、電氣絕緣材料研發、製造、檢測、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設計、製造、銷售；風電場的建設、運營、諮詢服務；電力建築施工總承包；綜合能源服務工程總承包；客車及零部件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襄陽電機

襄陽電機是株洲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用電機及部件(牽引電機、特種電機、直線電機和磁懸浮電磁鐵及輔助風機)、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及集成產品、工業傳動特種電機、特種裝備電機及電機維護和配件，變配電產品、變壓器、電抗器及其系統集成；橋樑部件、機車抱軸瓦開發、鐵路客車用電風扇、電取暖器及其他電器類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運維服務；軌道交通地面及車輛電氣櫃、電力傳動、水利發電裝備及配電系統的開發、水力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安裝施工、微機綜合自動化及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運維服務；建築裝飾材料、防爆類產品開發、製造及運維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不含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機電安裝工程施工。

中車電動

中車電動主營業務為客車、專用車及零部件、機電產品、環衛車輛設備、救護車、醫療專用車輛、改裝汽車的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第II、III類醫療器械批發；上述技術及商品進出口業務；通訊設備、警用裝備、檢測設備及其他特種車輛的設備、設施銷售；計算機軟件及產品的開發、生產、系統集成、服務；道路貨物運輸；電池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電池回收及利用；充電體系建設及運營服務；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化技術研發、服務；上述技術商品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電動的主要股東(持股5%以上的股東)包括(1)中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股51%；(2)株洲所持股36.37%；及(3)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82)持股8.89%。

中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持股5%以上的股東)包括(1)中車集團持股65.5290%；(2)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國務院100%實益擁有)持股10.1385%；(3)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株洲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10.1385%；(4)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實益擁有)持股6.0831%；及(5)上海奉新智能製造發展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奉賢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5.0693%。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株洲所、襄陽電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車電動為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據此，株洲所、襄陽電機與中車電動訂立合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合資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名董事，孫永才、樓齊良及王鉸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企華資產評估」	指	獨立評估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電動」	指	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湖南中車商用車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暫命名，最終以工商行政機關核准的名稱為準)
「合資協議」	指	株洲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襄陽電機(株洲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車電動(中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商用車電驅系統合資項目合資協議》
「天健資產評估」	指	獨立評估機構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	指	株洲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襄陽電機(株洲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車電動(中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的交易
「襄陽電機」	指	襄陽中車電機技術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株洲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洲所」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樓齊良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